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要約、本綜合文件或將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綜合文件應連同隨附的接納表格（其內容構成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的一部分）一併閱讀。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xvisions Innovation Technology Limited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請參閱本綜合文件第iv頁起的「重要通知」一節。

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條款及條件詳情的「中金公司信函」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董事會信函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1頁。載有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載有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的獨立財務顧問信函載列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5頁。

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本要約文件所載要約的接納須由過戶登記處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經執行人員同意並按照收購守則釐定及公佈的較遲日期或時間之前收到。

將會或有意將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轉交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的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於採取任何行動前，應先閱讀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所載有關此方面的詳情。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意接納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包括取得可能所需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以及遵守其他所需的正式手續或法律規定。建議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決定是否接納要約時，應徵詢專業意見。

2021年1月15日

目 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重要通知	iv
釋義.....	1
中金公司信函.....	9
董事會信函	23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	32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34
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	I-1
附錄二 —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具指示作用，並可予更改。時間表的任何更改將由要約人與本公司在適當時候公佈。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刊發日期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開放接納要約	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
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附註1)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2)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將於聯交所網站刊登截至首個 截止日期要約的結果公告	2021年2月5日(星期五) 下午七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之前就要約接獲之 有效接納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 截止日期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3)	2021年2月18日(星期四)
要約持續開放接納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假設要約於首個截止 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附註4)	2021年2月19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的 最後時間及日期(附註4)	2021年3月16日(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

附註：

1. 要約將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停止接納，除非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修訂或延長要約。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有權將要約延長至其可能按照收購守則釐定(或可能按照收購守則經執行人員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要約的任何延長刊發公告，有關公告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若就接納而言要約於當時為無條件，則會載有關於要約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進一步通知為止的聲明。在後一種情況，須在要約截止前向尚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不少於14天的書面通知。

預期時間表

2. 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應注意按照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向中央結算系統發出指示的時間規定(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I-2頁「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c)段)。

要約的接納為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惟本綜合文件附錄一「撤回權」一節所載情況除外。

3. 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要約所作出股份及購股權應付現金代價(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後)的匯款，將盡快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寄發至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或相關購股權持有人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載地址)，郵誤風險由上述人士自行承擔，但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收到所有相關文件，令要約接納成為完整及有效當日，並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4. 按照收購守則，當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後，必須於要約截止前向未接納要約的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發出至少14日的書面通知。按照收購守則，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否則要約不得在接納方面於本綜合文件刊發當日之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要約已於早前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否則要約將於2021年3月16日失效(除非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延長)。
5. 倘有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下列時間生效：a)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取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仍為同一營業日；及b)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就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當地時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之最後時間將順延至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的下午四時正，而寄送股款之最後日期將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該等任何警告訊號之下一個營業日。

本綜合文件及隨附的接納表格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重要通知

致香港境外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通知

向非香港居民的要約股份及要約購股權的持有人作出及實施要約，可能受該等持有人所在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規限。該等持有人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一節。

有關前瞻性陳述的警示附註

本綜合文件載有前瞻性陳述，可透過諸如「相信」、「預期」、「預計」、「擬」、「計劃」、「尋求」、「估計」、「將」、「將會」等字眼或具類似涵義的字眼識別，當中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以及假設。所有除過往事實陳述以外的陳述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
「接納要約股東」	指	接納股份要約的股東
「收購事項」	指	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所載條款向賣方購買銷售股份
「收購條件」	指	該公告「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交割的任何先決條件
「該公告」	指	要約人與本公司於2020年12月10日就(其中包括)要約刊發的聯合公告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辦理業務交易的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成立並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中金公司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釋 義

「截止日期」	指	本綜合文件所述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或要約人可能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任何隨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415)
「交割」	指	根據買賣協議於2020年12月17日落實完成收購事項
「綜合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遵照收購守則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聯合發出的本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條件」	指	要約的條件，載列於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 <i>要約的條件</i> 」一節
「刊發日期」	指	2021年1月15日，為本綜合文件的刊發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融資協議」	指	要約人與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20年12月7日訂立的融資協議，據此要約人以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受益人質押銷售股份及要約人根據要約將收購的任何股份(就本綜合文件而言，包括支持融資協議的任何擔保文件)
「首個截止日期」	指	2021年2月5日，為要約的首個截止日期

釋 義

「接納表格」	指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及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的統稱，而「接納表格」應指其中任何一份表格
「廣州立景」	指	廣州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立景創新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本公司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意見而成立的獨立董事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全體，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或 「同人融資」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持牌法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已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加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韓圓」	指	韓圓，南韓法定貨幣
「最後交易日」	指	2020年12月9日，即該公告刊發前最後完整交易日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1月12日，即本綜合文件付印前就確定本綜合文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立景創新」	指	立景創新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光寶」	指	光寶科技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屬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分散持有上市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要約」	指	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的統稱
「要約價」	指	股份要約價及購股權要約價的統稱
「要約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股份」	指	股份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股份
「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持有人，不包括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購股權」	指	購股權要約涉及的所有及任何購股權

釋 義

「要約人」	指	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廣州立景全資擁有
「要約期」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的持有人
「購股權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而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購股權要約價」	指	2.11港元及4.056港元，為就行使價分別為3.76港元及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而作出的購股權要約的價格
「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指	在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海外股東」	指	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要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綜合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相關期間」	指	2020年6月2日(即要約期開始日期六個月前)起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

釋 義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規則3.7公告」	指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2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刊發的公告
「銷售股份」	指	374,159,400股股份，為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收購的股份數目，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44.85%
「賣方」	指	Kwak Joung Hwan先生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0.004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要約」	指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照收購守則就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及／或同意收購的所有已發行股份作出的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股份要約價」	指	每股股份5.87港元，為將作出的股份要約的價格
「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5年2月4日採納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要約人於2020年12月10日就銷售股份訂立的買賣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第三方權利」	指	任何人士的任何權益或衡平權(包括任何收購權、選擇權、優先權或轉換權)，或任何按揭、抵押、質押、留置權、轉讓、押貨預支、擔保權益、所有權保留或其他擔保協議或安排，或創立上述任何一項或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的任何協議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股份要約的 白色 接納及過戶表格
「 黃色 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	指	本綜合文件隨附的有關購股權要約的 黃色 接納表格
「%」	指	百分比

1. 本綜合文件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2. 本綜合文件內的若干數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3. 本綜合文件內若干中文名稱或詞彙的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分別不應被視為該等中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英文翻譯或英文名稱或詞彙的正式中文翻譯。

釋 義

4.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單數的詞彙亦具複數涵義，反之亦然。
5. 對任何附錄、段落或其任何分段的提述，乃分別指本綜合文件的各附錄、段落以及其任何分段。
6. 對任何法例或法律條文的提述，應包括對有關法律或法律條文加以修改、合併或將之取代的法例或法律條文，不論其發生於本綜合文件日期之前或後。
7. 對一個性別的提述，指所有或任何一個性別。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緒言

於2020年12月10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就要約人及賣方於2020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訂立買賣協議聯合刊發公告。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374,159,400股股份(即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即每股5.87港元)。於買賣協議當日應支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10%(即219,631,568港元)作為訂金，及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下部分(即1,976,684,110港元)應於交割時支付(均已按此付款)。

於2020年12月17日，要約人與 貴公司聯合宣佈，交割於2020年12月17日作實，而於交割後，要約人持有合共374,159,400股股份，佔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中金公司信函

於該公告日期，各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緊隨交割後，要約人於374,15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本信函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的主要條款、要約人的資料及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要約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信函所用詞彙具有本綜合文件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要約

我們謹此代表要約人遵照收購守則按以下基準有條件作出要約：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涉及460,159,400股股份。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87港元

股份要約下每股要約股份的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與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就每股銷售股份所支付的價格相同。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較：

- (a) 2020年12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70港元溢價約2.98%；

中金公司信函

- (b) 2021年1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87港元相同；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79港元溢價約1.38%；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32港元溢價約10.34%；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44港元溢價約32.09%；
- (f)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86港元溢價約52.20%；
- (g) 2020年12月1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77港元溢價約23.06%；
- (h) 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968,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14%；及
- (i) 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86港元)(按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56,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3.40%。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5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76港元的股份，及2,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14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均

中金公司信函

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750,000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行使，餘下2,000,000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期間行使。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及受要約人控制的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股東)提出全面要約，而該全面要約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內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於有關全面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之後10個營業日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不論是否已歸屬)。倘購股權持有人不接納購股權要約，購股權將於要約期結束後自動失效。倘要約並未成為無條件或失效，購股權將可繼續根據其各自的授出條件予以行使。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所按基準如下：

1,75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2.11港元
2,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4.05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3.76港元及1.814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2.11港元及4.056港元。

要約將按照收購守則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呈。

倘本公司決定於該公告當日或之後及截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宣派、派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擬按上述股息的金額降低要約價。要約人得悉，貴公司不擬於本綜合文件當日或之後及截至要約截止時為止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最高及最低股份收市價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2020年12月2日開始。

於相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12月7日的每股股份6.05港元及於2020年6月15日的每股股份1.55港元。

要約的價值

按(i)股份要約價每股股份5.87港元與460,159,400股要約股份，以及(ii)1,750,000份購股權要約價為2.11港元的要約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要約價為4.056港元的要約購股權計算：

- (a) 假設並無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701,135,678港元；及
 - (ii) 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總金額將為約11,804,500港元。

- (b) 假設所有要約購股權獲行使，且股份要約獲悉數接納：
 - (i) 股份要約的價值將為約2,723,148,178港元；及
 - (ii) 要約人毋須根據購股權要約支付款項。

確認財政資源

要約人擬以外部債務融資為要約的最高代價(即2,723,148,178港元，為上文(a)及(b)項的較高金額)提供資金。

中金公司(為要約人有關要約的財務顧問)相信，要約人有足夠財政資源支付要約人在要約獲悉數接納後應付的最高代價。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為要約人透過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之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 貴公司投票權（「條件」），股份要約方始作實。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人必須在要約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及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時刊發公告。要約亦必須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至少十四(14)日期間開放可供接納。

接納

要約可於2021年1月15日起獲接納，並將繼續可供接納，直至2021年2月5日（即首個截止日期）止，惟根據收購守則延長或修改除外。要約人保留根據收購守則修改或延長要約的權利。除非要約先前已獲執行人員同意作出修改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不遲於2021年2月5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接獲，方為有效。

要約接納為無條件及不可撤回，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不得撤銷。

有關要約的進一步條款，亦請參閱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警告：

要約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始作實，且要約未必一定會成為無條件。因此，股東、購股權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 貴公司證券時應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要約人的資料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像產品製造有限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來喜先生亦現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

王來喜先生為立景創新集團(其包括立景創新、廣州立景、要約人及其他位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的主席。立景創新集團為量產手機相機模組、平板相機模組及筆電相機模組的生產商。截至目前，立景創新集團已設計及量產數百組定制相機模組。王先生於2002年以個人工作積蓄和投資回報創立並資助立景創新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立景創新集團的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2,000,000,000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立景創新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430,000,000元。

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要約人並無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將新業務及／或資產注入 貴集團的意向、共識、磋商或安排(不論達成與否)。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繼續探索潛在途徑及策略，以加強 貴集團進一步發展及成長並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要約人亦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及 貴公司相信兩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可容許 貴公司通過整合客戶與市場資源，以及技術與研發能力，進一步受惠於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的發展。要約人亦會利用其平台優勢，向 貴公司引入戰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市場競爭力及促進 貴集團業務營運增長。

中金公司信函

除上文所載要約人有關 貴集團的意向以及下文「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的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 貴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貴公司固定資產(除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

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郭重瑛先生及Cho Young Hoo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

所有現任董事擬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最早時間辭任董事會職務。

要約人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4提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由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生效。要約人提名吳英政先生及孟岩先生為執行董事，並提名蘇艷雪女士、蔡鎮隆先生及羅振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要約人所提名新董事簡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吳英政先生，52歲，於1993年獲得國立中興大學機械工程學系材料科學碩士學位。吳先生自1995年起一直從事半導體組裝技術及相機模組開發工業方面的工作。彼自2015年起擔任光寶可攜影像設備業務單位總經理及自2018年起擔任立景創新總經理。

孟岩先生，45歲，於1998年獲得電子科技大學機械及電氣工程學士學位。孟先生在經營、投資及企業管理方面富有經驗。彼曾於電子行業領先公司工作，如國際商業機器公司、索尼愛立信行動通訊(現為索尼行動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及樓氏電子。彼於2016年加入立訊精密集團擔任副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蘇艷雪女士，51歲，於1991年獲得國立台灣大學國際企業學士學位及於1993年獲得卡耐基梅隆大學工業管理碩士學位。蘇女士在科技行業的投資及併購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於2004年加入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首席投資長前，曾任荷蘭銀行及瑞士銀行的頂級技術分析員。彼於2009年帶領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架構重組，於2013年退任和碩聯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投資及業務發展資深副總裁。蘇女士現於友達光電、台灣晶技及誠品生活公司董事會擔任獨立董事，並於景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擔任董事。

蔡鎮隆先生，48歲，獲得美國西部國際大學資訊系統系學士學位及亞利桑那州立大學電子電腦工程碩士學位。蔡先生現任台灣立訊精密有限公司策略長、Stech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董事、天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Speedtech (LS-ICT) Company Limited董事長、Luxshare-ICT Inc.法人代表、立得精密工業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立訊精密組件(昆山)有限公司董事及Toyoshima Corporation (M) Sdn. Bhd.董事長。

羅振邦先生，54歲，於1991年畢業於蘭州商學院的企業管理專業，自1994年起至今先後主持過多間上市公司的審計工作，曾擔任長征火箭股份有限公司、東方鋁業股份有限公司、吳忠儀錶股份有限公司、聖雪絨股份有限公司、中航重機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神州數碼資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55)和於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2202)及聯交所(股份代號：2208)上市之新疆金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彼為中國信達資產管理公司及中國長城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專家監事、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東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686)內核專家。彼現任中國航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董事及管理合夥人。彼亦現任於聯交所上市的京投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2)和於聯交所上市之國瑞置業有限公司(股

份代號：2329)的獨立董事。羅先生持有證券期貨業特許會計師以及中國的註冊會計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及註冊稅務師等專業資格。羅先生具有深厚的會計、審計和財務管理經驗，以及對各行業上市公司均有豐富的審計經驗，並廣泛參與企業重組上市、上市公司的重組等商務諮詢工作。

董事會的任何變動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作出，且 貴公司將在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 貴公司上市地位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股份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的已發行股份少於 貴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聯交所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到恢復規定水平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 貴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貴公司及要約人將在必要時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

要約人擬向所有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提出要約，包括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在內。然而，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受到彼等屬居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法律影響。向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人士作出要約，可能被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或法規禁止或限制。屬於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應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規定，並在必

中金公司信函

要時尋求獨立法律意見。有意接納要約的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須就接納要約全面遵守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並支付接納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就該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要約人、貴公司、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顧問及聯繫人以及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有權就彼可能須繳納的任何稅項獲得全面彌償及保證免遭損失。

任何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海外股東及／或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向要約人及中金公司聲明及保證彼等已遵守當地法律及法規。海外股東及海外購股權持有人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接納及結算程序

要約的接納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構成要約條款其中一部分)填妥及簽署表格。

已填妥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於收到閣下所持全部股份或(倘適用)不少於閣下欲接納要約的股份或購股權數目的相關股票或購股權證書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郵寄或以專人送交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的過戶登記處，及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2021年2月5日(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

港時間)(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徵求執行人員同意後可能決定並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送達過戶登記處。概不就接獲的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發出收據。

亦敬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一第1及2段所載「要約的條款」一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要約的結算

受限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有關接納要約的現金付款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收到適當接納要約當日或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以較遲者為準)後七(7)個營業日內作出。

要約的接納會在要約人或其代表收到所有證明擁有權的相關文件後，才算完整及有效。要約人可就接納要約宣佈要約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間為刊發本綜合文件後的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七時正。倘要約未成為無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要約人須盡快且無論如何須於10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遞交的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寄予已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準備有關股票及購股權證書可供已接納要約的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領取。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之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之要約股東的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元，

則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元)。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要約人從價印花稅。

接納購股權要約毋須繳納印花稅。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全體要約股東獲得平等待遇，以代名人身份代表一位以上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該等要約股東，須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獨立處理各實益擁有人的持股量。股份實益擁有人的投資倘以代名人的名義登記(包括股份權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者)，則務必就其對股份要約的意向向其各自的代名人作出接納股份要約的指示。

稅務建議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建議就接納或拒絕要約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強制收購

要約人不擬在要約截止後通過引入強制收購股份要約項下並無收購之餘下股份的任何權力而將 貴公司私有化。

要約的其他詳情

要約的其他詳情載列於本綜合文件「附錄一 — 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中金公司信函

一般事項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法律、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而編製，所披露的資料未必與按照香港境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編製本綜合文件的情況下披露的資料相同。

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送予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寄發至相關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接納表格內指明地址。 貴公司、要約人、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任何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或與此有關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額外資料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務請仔細閱讀「董事會信函」、「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及「獨立財務顧問信函」、隨附的接納表格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資料，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此致

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
白曉青／李傑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執行董事：

郭重瑛(主席)

CHO Young Hoon (聯席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KIM Chan Su

SONG Si Young

JUNG Jong Chae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

6座32樓3208-09室

2021年1月15日

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1.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於2020年12月10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獲要約人及賣方告知，賣方與要約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已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374,159,400股股份（即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即每股銷售股份5.87港元）。於買賣協議當日應支付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10%（即219,631,568港元）作為訂金（已按此付款），而銷售股份現金代價的餘下部分（即1,976,684,110港元）將於交割時支付。

收購事項的交割須待收購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方告作實。

誠如要約人及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2020年12月17日的公告所披露，收購事項已於2020年12月17日交割，據此，要約人從賣方收購374,159,400股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要約人已悉數支付銷售股份之總現金代價。因收購事項關係，要約人於374,15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交割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交割後，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並按照收購守則規則13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誠如該公告所述，中金公司將代表要約人作出以下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 (i) 股份要約：以每份要約股份5.87港元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所有要約股份；及
- (ii) 購股權要約：以每份要約購股權2.11港元及4.056港元分別註銷本公司行使價為3.76港元及1.814港元的全部1,750,000份及2,000,000份要約購股權。

本綜合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有關本集團、要約人及要約的資料；(ii)中金公司信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要約的詳情；(iii)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當中載有

董事會信函

其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iv)獨立財務顧問信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

本信函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人的若干背景資料及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要約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信函、本綜合文件附錄一—「要約的其他條款」及隨附的接納表格。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2.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由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全部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要約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

此外，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委任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同人融資，以就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尤其是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

3. 股份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股份要約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每股要約股份..... 現金5.87港元

股份要約價

價值比較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較：

- (1) 2020年12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70港元溢價約2.98%；

董事會信函

- (2) 2021年1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87港元相同；
- (3)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5.79港元溢價約1.38%；
- (4)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5.32港元溢價約10.34%；
- (5)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4.44港元溢價約32.09%；
- (6)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約3.86港元溢價約52.20%；
- (7) 2020年12月1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77港元溢價約23.06%；
- (8) 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968,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14%；及
- (9) 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86港元)(按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56,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3.40%。

最高及最低股份價格

誠如規則3.7公告所披露，要約期已於2020年12月2日開始。

董事會信函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2020年12月7日的每股6.05港元及於2020年6月15日的每股1.55港元。

根據股份要約將收購的要約股份應為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並附帶或累積所有權利和權益，包括但不限於收取記錄日期為作出該等要約的日期或之後的任何已宣派股息或其他分派(如有)的所有權利。

4.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3,750,000份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可行使的期間載列如下：

行使價 (每股股份港元)	行使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3.76	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	1,750,000
1.814	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	2,000,000

購股權要約由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按以下基準作出：

1,75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2.11港元
2,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4.056港元

5. 要約的價值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要約」及「要約的價值」兩節，當中載列要約的價值。

6. 要約的條件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要約的條件」一節，當中載列要約的條件。

7. 要約人的資料、要約人有關本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要約人的資料」、「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及「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三節。

董事會留意到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並注意到，除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要約人有關貴集團的意向」一節所載要約人對本集團的意向外，亦除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建議變更董事會組成」一節所載對董事會組成的建議變更外，要約人無意(i)終止僱用本集團現任管理層及僱員；或(ii)重新調配本公司固定資產(除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者外)。董事會願意與要約人合作，並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

8. 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3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相機模組。

董事會信函

下表載列本集團若干綜合財務資料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以及本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307,521	193,483	542,614	535,862	740,7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26	(100)	30,556	14,131	30,355
除稅後溢利／(虧損)...	28,164	815	29,280	13,906	27,619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資產總值	396,819	391,980	460,836	384,352	504,146
負債總額	88,063	80,061	124,868	58,038	170,650
資產淨值	308,756	311,919	335,968	326,314	333,496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9.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架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 權益百分比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374,159,400	44.85%
公眾股東	460,159,400	55.15%
總計	<u>834,318,800</u>	<u>100.00%</u>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附錄二及附錄三所載的「本集團財務資料」及「一般資料」。

10. 公眾持股量及維持本公司上市地位

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中「公眾持股量及維持貴公司上市地位」一節。

聯交所已表明，若要約截止後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指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的25%），或若聯交所認為：(a)就股份買賣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b)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秩序的市場，則聯交所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直至恢復指定的公眾持股量為止。

董事會注意到，要約人擬於要約截止後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董事會進一步得悉，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要約人認為，要約截止後將採取的適當措施將包括要約人減少配售足夠數目的接納股份及／或本公司就此發行額外股份。

11. 推薦建議及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i)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當中載有其就要約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推薦建議及(ii)本綜合文件第34至55頁「獨立財務顧問信函」，當中載列其就要約及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以及彼達至其意見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另請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的「中金公司信函」及隨附接納表格內所載有關要約的條款與接納及結算程序。

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就接納要約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諮詢其自身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重瑛
謹啟

COWELL
Cowell e Holdings Inc.
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5)

2021年1月15日

致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本公司與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本綜合文件，本信函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信函所用詞彙與本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我們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要約的條款，並就我們認為要約的條款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以及就是否接納要約提出推薦建議。

同人融資已經被我們批准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的條款及是否接納要約向我們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信函」，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我們提出的建議以及於達致該建議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獨立董事委員會信函

另謹請閣下亦垂注本綜合文件所載的「中金公司信函」及「董事會信函」以及本綜合文件各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推薦建議

經考慮要約的條款、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以及同人融資的意見信函中所載同人融資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及其獨立意見後，我們認為要約的條款就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要約。

儘管有我們的建議，但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應仔細考慮要約的條款，再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強烈建議閣下閱讀本綜合文件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信函」全文。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Kim Chan Su先生
Song Si Young博士
Jung Jong Chae先生
謹啟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信函文本，乃為載入綜合文件而編製。



Alliance Capital Partners Limited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
作出收購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及
註銷全部未行使購股權
(不包括立景創新科技有限公司及／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之
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

茲提述我們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與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2021年1月15日的致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的綜合文件，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按該公告所述，要約人及賣方於2020年12月10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要約人同意收購374,159,400股股份(即賣方持有的全部股份)，佔該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44.87%，總現金代價為2,196,315,678港元(即每股5.87港元)。要約人已於買賣協議在2020年12月17日交割時支付上述現金代價。鑒於要約人因收購事項而收購 貴公司超過30%的投票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作出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要約人須向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註銷所有要約購股權的適用現金要約。

貴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博士及Jung Jong Chae先生(全屬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以就要約向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作出推薦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我們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出有關要約的意見，具體而言，乃就要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接納要約與否提出意見，而該委任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 貴公司、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主要執行人員及主要股東或與上述任何人士(或被視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關連，亦無持有其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要約人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此外，於過去兩年，我們與 貴公司或要約人或上述兩方的控股股東之間概無財務或其他關連。除就是項委聘(身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應付我們的一般專業費用外，概不存在任何安排而令我們將可從 貴集團、要約人、其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的主要股東或聯屬人收取任何費用。

於達致我們的意見時，我們依賴董事及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表達的意見，我們假設在各重大方面屬真實、準確及完整。我們已審閱 貴公司的已刊發資料，包括其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我們亦已就綜合文件附錄二所載的聲明與董事討論，結論為除當中所披露者外，自 貴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以來並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包括該日)， 貴集團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我們已尋求董事的確認且接獲其確認，彼等所提供的資料及所表達的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我們認為，我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們所獲得的資料足以令我們達致本函件所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我們並無理由懷疑我們所獲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及準確性，或認為任何重大事實被遺漏或遭隱瞞。然而，我們並無對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調查，亦無對獲提供的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我們亦假設綜合文件所載或引述的全部資料及陳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乃屬真實，如該等資料及陳述有任何重大變動，將按照收購守則規則9.1在合理情況下盡快知會股東。

要約的主要條款

股份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5.87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要約涉及460,159,000股股份。

股份要約價為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較：

- (a) 2020年12月9日(即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70港元溢價約2.98%；
- (b)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79港元溢價約1.38%；
- (c)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5.32港元溢價約10.34%；
- (d)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44港元溢價約32.09%；
- (e)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3.86港元溢價約52.20%；
- (f) 2020年12月1日(即於要約期開始前的最後營業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4.77港元溢價約23.06%；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 (g) 2019年12月31日每股股份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40美元(相當於約3.12港元)(按於2019年12月31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35,968,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88.14%；
- (h) 2020年6月30日每股股份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37美元(相當於約2.886港元)(按於2020年6月30日股東應佔 貴集團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308,756,000美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34,318,8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溢價約103.40%；
及
- (i) 2021年1月12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收市價5.87港元相同。

購股權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如歸屬，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5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3.76港元的股份，及2,000,000股行使價為每股股份1.814港元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3,750,000份未行使購股權均由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持有。1,750,000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期間行使，餘下2,000,000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未行使購股權可由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期間行使。

中金公司代表要約人作出的購股權要約所按基準如下：

1,75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2.11港元
2,000,000份每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要約購股權.....	現金4.056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要約價一般為購股權的行使價與股份要約價之間的差額。根據購股權要約，由於要約購股權的行使價(即3.76港元及1.814港元)低於股份要約價5.87港元，要約購股權處於價內，購股權要約價分別設定為透視價2.11港元及4.056港元。

要約的條件

股份要約的條件為要約人透過收到有效接納的要約股份，連同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之前或期間已經擁有、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會令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逾50% 貴公司投票權，股份要約方始作實。

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我們於就要約條款及接納與否達成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貴集團的過往財務表現

貴集團是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主要供應商。彼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貴集團的相機模組客戶包括全球一些主要的移動設備製造商(如Apple及LG電子)。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近期營運表現回顧

下表概述 貴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8財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19財年**」)的若干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 貴集團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19年六個月**」)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20年六個月**」)的若干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要(分別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及 貴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535,862	542,614	193,483	307,521
毛利.....	52,295	77,097	20,138	48,838
毛利率.....	9.8%	14.2%	10.4%	15.9%
其他收益.....	2,749	4,484	2,098	2,146
其他收入/(虧損)淨額.....	1,027	(13,153)	(3,748)	2,617
銷售及分銷開支.....	(2,384)	(2,173)	(892)	(1,200)
行政開支.....	(39,360)	(34,884)	(17,251)	(17,516)
融資成本.....	(188)	(800)	(430)	(359)
捐款.....	(8)	(15)	(1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4,131	30,556	(100)	34,526
所得稅(開支)/計入.....	(225)	(1,276)	915	(6,362)
年/期內溢利/(虧損)淨額....	13,906	29,280	815	28,164

2019財年對比2018財年

誠如2019財年年報披露，於2019財年， 貴集團錄得收益約542.6百萬美元(2018財年：約535.8百萬美元)。於2019財年， 貴集團銷售約85.9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8.2百萬件光學組件，而於2018財年則銷售約95.7百萬件相機模組及約60.0百萬件光學組件。受惠於光學組件整體產量提升及生產成本下降， 貴集團年內毛利率由上一年的9.8%增至14.2%。2019財年的業績乃於智能手機行業普遍低迷、競爭增加及中美貿易糾紛等造成不利營商環境下達成。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貴集團於2019年上半年錄得收益193.5百萬美元及於2019年全年錄得收益542.6百萬美元。2019年下半年表現遠較2019年上半年為佳，主要由於(i)季節性因素，因貴集團客戶通常於下半年推出產品及(ii)貴集團於2019年下半年推出的新項目表現較佳所致。

就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而言，2019財年相機模組的收益約為541.8百萬美元，較2018財年的533.2百萬美元增加約1.6%，主要由於產品單價上升所致。2019財年光學組件的收益約為0.8百萬美元，較2018財年的2.6百萬美元減少約69.2%，主要由於一般消費電子產品市場需求減少所致。

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由2018財年的13.9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財年約29.3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上文提及的毛利率上升；(ii)銷量減少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2.4百萬美元減少約8.9%至2019財年的約2.2百萬美元；(iii)行政開支由2018財年的約39.4百萬美元減少約11.4%至2019財年的約34.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及研發開支減少約3.5百萬美元，部分被2019財年的其他虧損淨額約13.2百萬美元所抵銷，乃由於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於2019財年約為8.9百萬美元(2018年：零美元)。

2020年六個月對比2019年六個月

貴集團於2020年六個月的收益為307.5百萬美元，而2019年六個月則為193.5百萬美元。就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收入而言，2020年六個月相機模組的收益約為307.4百萬美元，較2019年六個月的193.0百萬美元增加約59.3%，主要由於客戶訂單增加及產品單價上升所致。2020年六個月光學組件的收益約為0.1百萬美元，較2019年六個月的0.5百萬美元減少約79.4%。減少主要由於相機模組部件「藍色濾光片」因業內需求減少而銷售額下降所致。

貴集團錄得淨溢利由2019年六個月的0.8百萬美元增加至2020年六個月約28.2百萬美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i)貴集團毛利率整體上升，由2019年六個月10.4%增至2020年六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個月的15.9%；及(ii)錄得主要來自外匯收益的其他收入淨額約2.6百萬美元，而於2019年六個月則因出售減值資產而產生其他虧損淨額約3.7百萬美元。

近期財務狀況回顧

以下載列 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概要，乃摘錄自各份年報及中期報告：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5,168	98,332	93,632
無形資產	7,516	6,499	6,037
其他應收款項.....	5,559	6,269	3,354
遞延稅項資產.....	1,632	6,756	6,398
	119,875	117,856	109,421
流動資產			
存貨.....	66,666	70,180	48,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60,808	114,805	90,051
可收回即期稅項.....	711	355	60
已抵押存款	3,231	3,113	—
銀行存款	20,757	34,956	15,53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12,304	119,571	133,141
	264,477	342,980	287,398
總資產.....	384,352	460,836	396,8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13,443	12,392
界定利益退休責任淨額	164	168	114
	164	13,611	12,506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8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19年 千美元 (經審核)	2020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183	104,330	66,324
租賃負債	—	1,805	2,047
即期應付稅項	3,691	5,122	7,186
	<u>57,874</u>	<u>111,257</u>	<u>75,557</u>
總負債	<u>58,038</u>	<u>124,868</u>	<u>88,063</u>
權益總額	<u>326,314</u>	<u>335,968</u>	<u>308,756</u>
流動資產淨額	<u>206,603</u>	<u>231,723</u>	<u>211,841</u>
流動比率(倍)	4.57	3.08	3.80
速動比率(倍)	3.42	2.45	3.16

2019年12月31日對比2018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343.0百萬美元(2018年：264.5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111.3百萬美元(2018年：57.9百萬美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31.7百萬美元(2018年：約206.6百萬美元)及3.08倍(2018年：約4.57倍)。貴集團於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比率遠高於1.0倍，反映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相對穩健。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19.6百萬美元(2018年：約112.3百萬美元)。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8年12月31日的66.7百萬美元增加約5.3%或約3.5百萬美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70.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19年原材料存貨增加所致。

貿易應付款項為貴集團向外部供應商購買部件及材料以及設備的應付款項。除了貿易應付款項外，貴集團的應計費用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薪金、其他薪酬福利以及應付的利息開支。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54.2百萬美元增加約92.6%或50.1百萬美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104.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於2019年增加生產所致。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2018年12月31日的0.2百萬美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13.6百萬美元。此乃主要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錄得租賃負債所致。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中國當地海關當局提供的已抵押存款為3.1百萬美元(2018年12月31日：3.2百萬美元)。

2020年6月30日對比2019年12月31日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流動資產約為287.4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約343.0百萬美元)，而流動負債約為75.6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約111.3百萬美元)，相當於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為211.8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約231.7百萬美元)及3.80倍(2019年12月31日：3.08倍)。貴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流動比率遠高於1.0倍，反映貴集團的流動資金相對穩健。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133.1百萬美元(2019年12月31日：約119.6百萬美元)。

貴集團的存貨結餘由2019年12月31日的70.2百萬美元減少約30.7%或21.6百萬美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48.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遵循客戶的生產訂單及交付時間表所致。

貴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104.3百萬美元減少約38百萬美元至2020年6月30日的66.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買的部件及材料增加，此乃主要由於季節性因素所致，因貴集團於第四季度錄得的銷售額一般較年內其他季節高，原因為其產品於節假期間的零售需求增加。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貸款、債務證券、押記、按揭或其他類似債務、租購及融資租賃承擔，或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此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已抵押存款，而於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向中國當地海關當局提供3.1百萬美元的已抵押存款。

股價表現及交易流通性分析

(a) 股份的過往價格表現

僅供說明用途，以下載列2019年11月1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即2020年12月14日)期間(「回顧期間」)(約為最近12個月期間)股份收市價的變動。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此外，我們認為將股份於回顧期間在聯交所買賣的收市價水平與股份收購價進行比較具相關性。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的過往表現概述如下：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2019年				
11月	0.971	0.867	0.902	21
12月	1.394	0.830	1.107	20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最高 收市價 港元	最低 收市價 港元	平均每日 收市價 港元	每月 交易日數 日
2020年				
1月	1.831	1.379	1.614	20
2月	1.572	1.268	1.478	20
3月	1.483	0.89	1.163	22
4月	1.601	1.379	1.492	19
5月	1.794	1.194	1.628	20
6月	2.257	1.267	1.420	21
7月	2.919	2.15	2.619	22
8月	3.262	2.436	2.671	21
9月	2.763	2.297	2.513	22
10月	4.628	3.033	4.038	18
11月	4.79	3.44	4.151	21
12月	6.050	4.770	5.755	21
2021年				
由2021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5.90	5.82	5.86	7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於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即緊接刊發收購守則項下潛在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最近12個月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於2020年11月30日的4.79港元及於2019年12月5日的0.83港元。股份於期內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2.06港元。

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較期內的(i)最高收市價折讓約3%；(ii)最低收市價大幅溢價約607.2%；及(iii)平均每日收市價大幅溢價約129.2%。因此，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遠高於股份於整個最近12個月期間的收市價。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鑑於股份價格於回顧期間內反覆波動，我們已與董事討論潛在原因，而我們獲告知，除 貴公司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文件(包括(i)日期為2019年12月17日及2020年6月24日的正面盈利預告；(ii)貴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公告；(iii)日期為2020年10月5日的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及(iv)日期為2020年12月2日的內幕消息公告，內容有關公佈收購守則項下一項潛在交易)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能對股份價格造成重大影響的特定事宜。

我們已審閱該等文件，且我們並不知悉任何其他屬價格敏感性質的事宜。我們相信，過往股份價格表現反映 貴集團的最新及實際經營表現、財務狀況以及業務前景及展望，且就分析股份收購價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作出參考而言，應為可靠及有意義的基準。

(b) 交易流通量

下表載列股份月內每個交易日的平均成交量以及於回顧期間每日交易量分別佔已發行股份總數及 貴公司公眾持股量的百分比：

	股份月內 每個交易日的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日成交 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3)
2019年			
11月	1,024,857	0.12%	0.22%
12月	5,827,822	0.70%	1.27%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股份月內 每個交易日的 平均成交量 (附註1)	股份每日成交 量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百分比 (附註2)	股份每日成交 量佔 貴公司 公眾持股量的 百分比 (附註3)
2020年			
1月	10,429,261	1.25%	2.27%
2月	5,412,413	0.65%	1.18%
3月	7,199,989	0.87%	1.57%
4月	4,685,161	0.56%	1.02%
5月	9,008,200	1.08%	1.96%
6月	10,048,551	1.21%	2.19%
7月	20,306,158	2.44%	4.42%
8月	14,735,682	1.77%	3.21%
9月	6,330,784	0.76%	1.38%
10月	28,240,137	3.39%	6.14%
11月	13,198,680	1.58%	2.87%
12月	18,037,044	2.16%	3.92%
2021年			
由2021年1月1日 直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0,623,990	1.27%	2.31%
最低	1,024,857	0.12%	0.22%
最高	28,240,137	3.39%	6.14%
平均	11,007,249	1.32%	2.39%

附註：

- (1)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 (2) 按股份於月內每日成交量除以各月底或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如適用)的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已發行股份總數乃基於2019年11月至2020年9月的831,518,800股股份、2020年10月至2020年11月的833,868,800股股份、2020年12月的834,218,800股股份及2021年1月1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834,318,800股股份計算。
- (3) 按股份於月內每日成交量除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眾持有股份總數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根據我們的分析，股份於回顧期間內每月的日均成交量的百分比介乎約0.12%與3.39%之間，而股份的日均成交量佔整個回顧期間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32%。倘於計算回顧期間內股份每月日均成交量的百分比時僅考慮公眾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即公眾持股量），則該百分比將介乎約0.22%與6.14%之間。基於上文所述，我們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內的整體成交量為低。故此，獨立股東可能難以在不會對股份價格造成下行壓力的情況下，於短時間內在公開市場上出售大量股份。因此，我們認為倘獨立股東（尤其是持有大量股份的股東）有意變現其於 貴公司的投資，股份要約為彼等提供一個可行的替代撤資方案。

相機模組市場的前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各類相機模組，用作具備相機功能的智能手機、多媒體平板電腦及其他移動設備的重要部件。相機模組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而手機製造商為主要用戶。近年來，為改善智能手機性能及所拍攝的畫像質素，手機製造商由單一後置鏡頭轉為多鏡頭設計，導致每部智能手機的相機模組數目增加。隨著更多車輛安裝車載後置及前置鏡頭，汽車市場成為另一增長領域。用於家居及公眾場所的保安攝錄機亦有上升趨勢。根據由ReportLinker編製的「Camera Module Market — Growth, Trends, Forecasts (2020–2025)」報告¹，全球相機模組市場估計將於2025年增長至約500億美元，於2019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

可資比較公司的估值

為評估要約價是否屬公平合理，吾等已考慮採用股權價值倍數（即市盈率（「**市盈率**」）、市銷率（「**市銷率**」）及市賬率（「**市賬率**」）），此乃最常用於評估公司財務估值以比較要約價與其他可資比較公司市場估值的基準，原因為用於計算有關比率的數據可公平直接地自公開所得資料取得。然而，市銷率通常用於對尚未產生利潤的公司進行估值，

¹ 「Camera Module Market — Growth, Trends, Forecasts (2020–2025)」，由ReportLinker於2020年5月編製 (https://www.reportlinker.com/p05903699/Camera-Module-Market-Growth-Trends-Forecasts.html?utm_source=GNW)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而市賬率主要用於評估資本密集型業務(如物業開發及投資公司)。由於 貴集團為製造公司，而其於2020年6月30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僅佔 貴公司資產總值約23.6%，我們認為 貴公司的業務模式屬輕資產型，而市賬率並不適用於我們的比較用途。

鑑於 貴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而業務僅限於亞洲(如中國及南韓)，我們參考從事與 貴公司性質類似業務的主要亞洲股票市場，包括聯交所、台灣證券交易所、韓國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新加坡證券交易所及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進行可資比較分析。就此而言，我們已篩選及識別九家從事與 貴公司性質類似業務且大部份收入來自該業務(即總收益的50%或以上產生自生產、分銷及銷售用於移動設備的相機模組)的公司。該等可資比較公司指我們能夠從上述交易所網站識別的滿足上述甄選標準的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上述標準識別的可資比較公司載列如下：

股份編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生產、分銷及銷售 用於移動設備的 相機模組產生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值 (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倍)
			收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1. 1478.HK	丘鈦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手機 及其他移動通信終端的 攝像頭模組及指紋識別 模組	78.7%		16.1	24.8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股份編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生產、分銷及銷售 用於移動設備的 相機模組產生的 收益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值 (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倍)
2.	2382.HK 舜宇光學科技(集團)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研究與開 發、生產及銷售光學及 其相關產品	99.2%	213.9	44.8
3.	3882.HK 天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家用 監控攝像機、數碼影像 產品及其他相關產品	100.0%	0.22	不適用—淨虧損
4.	011070.KRX LG Innotek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及分銷智能 手機相機模組、屏幕基 板及光罩，以及通信用 半導體基板	65.4%	31.25	43.3
5.	050110.KRX CammSys Corp	主要從事生產相機模組	99.7%	1.18	不適用—淨虧損
6.	097520.KRX MCNEX Co Ltd	主要從事生產手機及汽車 相機模組	89.4%	6.16	8.8
7.	3008.TW 大立光電股份 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手機 鏡頭	71.6%	110.95	14.2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股份編號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生產、分銷及銷售 用於移動設備的 相機模組產生的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的市 值 (億港元)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的市盈率(倍)
			收益百分比			
8.	002456.SZ	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從事設計及生產手機 及汽車相機模組、光學 鏡頭及指紋識別模組	77.4%	45.26	74.2
9.	002273.SZ	浙江水晶光電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主要從事智能手機、數碼 相機、平板電腦、可穿 戴設備、筆記本電腦、 安防監控、汽車電子及 防護設備等	93.7%	16.25	27.7
		最低				8.8
		最高				74.2
		平均值(不包括異常值)				26.2 ^(附註1)
		貴集團			4.90 ^(附註2)	21.6 ^(附註3)
						(「隱含市盈率」)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附註：

1. 計算平均值時已剔除異常值(即舜宇光學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及大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的市值以及異常值(即歐菲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市盈率。
2. 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乘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總數834,318,800股計算。
3. 隱含市銷率按股份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5.87港元除以2019財年每股盈利0.035美元(0.273港元)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的市盈率介乎約8.8倍至約74.2倍，平均約為26.2倍。因此，隱含市盈率約21.6倍屬於市盈率範圍內，與平均市盈率約26.2倍相近。

有鑑於此，我們認為股份要約價從估值角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要約人的資料以及其對 貴集團的意向

要約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影像產品製造公司，及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王來喜先生亦現為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立景創新集團的主席。

立景創新集團於2002年由王來喜先生創立，為量產手機攝像模組、平板攝像模組及筆電攝像模組的生產商。我們自要約人獲悉立景創新集團於2019年的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120億元。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其未經審核綜合集團收入約為人民幣84.3億元。

要約人已表明有意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就此而言，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及將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新董事已共同及各別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股份存在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要約人亦已表明將於要約截止後維持 貴集團的現有主要業務，且無意縮減、終止或出售 貴集團任何現有業務或將新業務及／或資產注入 貴集團。要約人及 貴公司相信兩者之間的戰略合作可容許 貴公司通過整合客戶與市場資源，以及技術與研發能力，進一步受惠於消費電子產品供應鏈的發展。要約人亦會利用其平台優勢，向 貴公司引入戰略資源，以進一步加強 貴公司於其市場的競爭力，從而促進業務增長。

討論

股份要約價的估值

按股份要約價計算， 貴公司的隱含市盈率約為26.2倍，與平均市盈率約23.5倍相若。因此從估值角度而言，股份要約價對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相機模組行業的前景

相機用於各種消費電子產品，大部份用於手機。汽車行業以及家居及公眾場所保安市場預期將驅動未來增加使用攝像頭。根據由ReportLinker編製的「Camera Module Market — Growth, Trends, Forecasts (2020–2025)」報告，全球相機模組市場估計將於2025年增長至約500億美元，於2019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因此，我們相信相機模組行業在不久的將來可能維持溫和增長。

股份要約價於回顧期間創歷史新高

於2019年1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1日(即緊接 貴公司公佈收購守則項下一項潛在交易前的最後交易日)止期間,股份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分別為於2020年11月30日的4.79港元及於2019年12月5日的0.83港元,而股份於上述期間的平均收市價僅約為每股2.06港元,遠低於股份要約價5.87港元。倘分析較接近2020年12月9日(強制性有條件現金要約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時的股份價格表現,我們注意到股份要約價較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連續30個及9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4.44港元及3.86港元分別溢價約32.1%及約52.2%。

推薦建議

股份要約

基於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如上文「討論」一節概述,我們認為股份要約條款就要約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要約股東接納股份要約。

股東亦請留意,股份要約的條件為要約人取得 貴公司50%以上權益。相關公告將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刊發,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

要約股東應留意股份的市價及流通量。倘出售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超過股份要約價5.87港元,擬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則應在市場上出售其股份。受相機模組市場前景、戰略合作及要約人與 貴公司之間的未來發展吸引的要約股東可考慮保留其部分或全部股權。

獨立財務顧問信函

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要約將於股份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後，方始作實。我們認為，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基於「透明」原則)就購股權持有人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我們建議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儘管如此，購股權持有人應監察股份價格，而倘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交易成本超過根據購股權要約應收的款項淨額，則應考慮於要約期行使其購股權並於行使後在公開市場出售股份而非接納購股權要約。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貴公司列位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 台照

代表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員
曾煥義

副總裁
丘燕丹

謹啟

2021年1月15日

1. 接納股份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股份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股份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於「將予過戶股份的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股份數目或填上的股份數目大於閣下所持有的股份數目或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提呈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股份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過戶登記處接獲。閣下透過接納股份要約而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將以要約人或其代名人的名義登記。

透過簽署及交回**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閣下向要約人、中金公司、本公司及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保證，閣下未採取或遺漏採取任何行動，而將會導致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地區有關股份要約或閣下接納股份要約的法律或監管規定。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閣下名義登記，而閣下有意就閣下的股份(不論全部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閣下必須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有關的股份數目有關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盡快且於任何情況下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經執行人員同意而要約人可能公佈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以平郵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

倘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乃以代名人公司名義或以閣下本身以外人士的名義登記，而閣下欲全面或部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必須：

- (a) 將閣下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達該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作出指示授權其代表閣下接納股份要約，並要求其將閣下擬接納股份要約涉及的股份數目的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b) 安排本公司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閣下名義登記，並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或
- (c) 倘閣下的股份已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存入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指示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授權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或之前接納股份要約。為趕及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閣下應向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查詢處理閣下指示所需時間，並按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託管銀行的要求向彼等提交閣下的指示；或
- (d) 倘閣下的股份已存入閣下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戶口，於香港結算代理人設定的期限前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提供閣下的指示。

倘股票所顯示的股份數目並未獲閣下全數接納，必須申領顯示**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所示將予過戶股份數目的新股票。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而閣下欲就閣下的股份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已填妥及簽署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連同註明閣下已遺失或無法提供閣下股份的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倘閣下尋回或可提供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轉交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遺失閣下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倘閣下已就閣下的股份遞交閣下任何股份的過戶文件以閣下名義登記且尚未收到閣下的股票，而閣下有意接納股份要約，則閣下應填妥並簽署**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並將其連同閣下正式簽署的過戶收據交回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要約**」。該行為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中金公司及／或要約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代表閣下從本公司或過戶登記處領取所發行的相關股票，將該等股票交付予過戶登記處，並授權及指示過戶登記處持有該等股票(受限於股份要約的條款及條件)(猶如相關股票連同**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已交付予過戶登記處)。

股份要約的接納不得算為有效，除非：

- (a) 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能釐定及按照收購守則公告的時間及／或日期之前由過戶登記處收到，且過戶登記處已記錄該接納及下文(b)段規定的任何相關文件已收到；及
- (b) **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已填妥及簽署，並：
 - (i) 隨附相關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以及(倘該等股票並非

以閣下的名義登記)確立閣下成為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的權利的其他文件(如一張空白或由登記持有人簽署並以接納人為受益人並已繳交印花稅的相關股份過戶表格);或

- (ii) 由登記股東或其遺產代理人送達(惟僅以登記持有的數額為限,並僅以並無計入本(b)段其他分段的股份的接納為限);或
- (iii) 經過戶登記處或聯交所證明。

倘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由登記股東以外的人士簽立,則必須出示令過戶登記處信納的適當授權文件憑證(如遺囑認證書或經核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概不會就任何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發出任何收據。

倘股份要約並無於截止日期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過戶登記處所接獲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於股份要約失效後十(10)日內以平郵方式交還予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要約股東承擔。

2. 接納購股權要約的程序

為接納購股權要約,閣下應按隨附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所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該等指示構成購股權要約條款的一部份。閣下應填上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總數。倘並無於「將註銷之購股權數目」一欄上填上有關購股權數目或填上之購股權數目大於或小於閣下登記持有之購股權數目或提呈供接納購股權之實際購股權數目,則本表格將退還予閣下以作更正及重新提交。任何已更正表格將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最終限期或之前重新提交及由登記處接獲。

經填妥簽署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閣下擬提交的購股權的有關證書(及就此的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如適用)，當中註明閣下擬接納的購股權要約所涉及的購股權數目，須郵寄或親身送交過戶登記處，信封面標註「**高偉電子控股有限公司一購股權要約**」，惟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1年2月5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其他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交。

倘無法提供及／或已遺失(視情況而定)閣下購股權的證書(如適用)，而閣下欲接納購股權要約，則閣下仍應將填妥的**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連同註明閣下遺失一張或多張購股權證書(如適用)或其無法提供的信函一併送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尋回或可取得有關文件，則應於其後盡快將有關文件轉交過戶登記處。倘閣下遺失閣下的購股權證書(如適用)，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索取彌償保證書，並應按其上所給予的指示填妥後交回過戶登記處。

已支付或應付予接納購股權要約的購股權持有人的款項將不會扣除印花稅。

倘股份要約被撤銷或失效，則購股權要約亦將被撤銷或將告失效。於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概不就接獲的任何**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及／或購股權證書(如適用)發出確認收據。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所提述的要約包括其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在作出決定時，購股權持有人須自行分別審視本集團及購股權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本綜合文件內容(包括當中載述的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意見)及

接納表格內容不應詮釋為任何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所提出的任何法律意見或商業意見。購股權持有人應自行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以尋求專業建議。

3. 結算

應付予各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金額(扣除有關接納股份要約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盡快且無論如何會在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過戶登記處收到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之妥善接納當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支票或銀行本票至相關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

不足一港仙的金額將不予支付，應付予接納要約的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的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港仙。

倘股東或購股權持有人對上述程序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專業顧問的意見。

4. 接納期間及修訂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要約會於本綜合文件寄出當日後至少21天期間一直可供接納。除非要約已於早前經執行人員同意而修訂或延長，否則接納表格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前由過戶登記處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收到，方為有效。

倘要約被延長或修訂，該延期或修訂的公告將註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要約已成為無條件)要約將繼續開放直至另行通知。在後一情況下，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要約會於其後不少於14天期間一直可供接納。倘於要約過程中要約人修訂要約的條款，所有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不論是否已接納要約)將有權根據經修訂條款接納經修訂要約。經修訂要約必須於刊發相關要約文件日期後開放至少14日，不得早於截止日期截止。

倘截止日期被延長，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對截止日期的任何提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須被視為指隨後的截止日期。

5. 公告

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六時正(或執行人員在特殊情況下可能許可的較遲時間及／或日期)前，通知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其有關要約屆滿、修訂及延期的決定。要約人必須於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按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網站刊發公告，註明要約的結果及要約是否已被修訂、延期或屆滿。公告將註明以下內容：

- (i) 已收到的要約接納涉及的股份及購股權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 (ii) 要約期前要約人持有、控制或指示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
- (iii) 要約人於要約期已收購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以及股份及購股權權利總數；及
- (iv) 要約人任何成員已借入或貸出的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已轉貸或出售的任何借入股份除外)詳情；

該公告將說明該等數目股份及購股權代表的投票權百分比。

在計算接納所代表的股份及購股權總數時，須只計入過戶登記處於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即接納要約的最後時間及日期)前已收到的完整、妥當並符合本附錄一所載條件的有效接納。

按照收購守則的規定，有關要約的所有公告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作出。

6. 代名人登記

為確保平等對待所有股東，作為代名人代表超過一名實益擁有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盡可能分開處理每名實益擁有人的持股。其投資以代名人義登記的股份實益擁有人如欲接納股份要約，務請向代名人發出有關其就股份要約的意向的指示。

以郵遞方式發送予股東的所有文件及匯款將以平郵方式發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匯款將按相關股東的**白色**股份要約接納及過戶表格內指明地址發送予相關股東。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股份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送遞遺失或延誤或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7. 撤回權

要約須待本綜合文件「中金公司信函」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交回的要約接納不可撤回及不能撤銷，下段所載情況下或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除外，該條規定，要約的接納人有權於首個截止日期(即2021年2月5日)起21日後撤回其接納(倘屆時要約未在接納方面成為無條件)。要約的接納人可透過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經接納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的代表，且委任證據連同通知出示)書面簽署的通知，撤回其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2，倘要約人無法遵守本附錄一第5節所載就要約作出公告的任何要求，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授予接納人撤回權，直到滿足該要求。

此情況下，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於發生此情況的十日內將相關購股權證書(如適用)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連同**黃色**購股權要約接納表格以平郵方式退回相關購股權持有人，郵誤風險由購股權持有人承擔。

8. 股份／購股權

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對要約的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人士向要約人保證，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及購股權乃由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出售或交回，不附帶所有第三方權利，連同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應計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分派的權利)。倘本公司決定

於該聯合公告日期或之後及直至要約截止為止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要約人保留將要約價減去該等股息金額的權利。本公司無意於本綜合文件日期或之後直至要約截止為止宣派、支付、作出或同意支付或作出任何股息。

購股權持有人接納購股權要約，將導致尚未行使的購股權(連同附帶的全部權利)被註銷。

9. 香港印花稅

要約股東因接納股份要約而產生的香港賣方從價印花稅，按就相關接納應付代價的0.1%的比率，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印花稅條例(香港法例第117章)釐定的股份價值計算(如較高)，及將從應支付予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倘印花稅金額少於一元，則將湊整至最接近的元)。要約人然後將安排代表已接納股份要約的要約股東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要約人將承擔有關接納股份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的買方從價印花稅。

不須就購股權要約支付印花稅。

10. 一般資料

- (a) 將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或送出的所有通訊、通知、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任何就此所需的一份或多份令人接納的彌償保證書)及匯款，將以郵遞方式由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或其指定代理交付、發送或向彼等發出，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的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聯繫人或參與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郵遞損失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b) 接納表格所載條文構成要約條款的一部分。
- (c) 妥善簽立接納表格將構成向要約人及／或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代理或聯繫人)作出不可撤回授權，就該等

接納要約的人士而言，代表接納要約股東或接納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完成及簽立任何文件，及就將要約股份歸屬於要約人(或彼可能指示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註銷要約購股權作出任何其他必需或合宜的事情。

- (d) 意外遺漏向獲作出要約的任何人士刊發本綜合文件及／或接納表格或其中任何之一，不會以任何方式令要約無效。
- (e) 要約及其所有接納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照香港法例詮釋。
- (f) 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根據要約享有的代價將按照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不受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享有或聲稱享有的針對該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的其他類似權利所影響。
- (g) 接納要約的任何要約股東或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將負責支付該等人士就相關司法管轄區應付的任何轉讓、註銷或其他稅項或稅負。
- (h) 在作出決定時，要約股東及要約購股權持有人必須依賴自身對本集團及要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優點及風險)的審視。本綜合文件的內容(包括本綜合文件所載任何一般意見或推薦建議連同接納表格)不得被詮釋為要約人、本公司、中金公司或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的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及購股權持有人應諮詢其專業顧問，以獲取專業意見。
- (i)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中提及要約時，包括要約的任何延期及／或修訂。
- (j) 本綜合文件乃為遵守香港適用於要約的法律及監管規定以及聯交所運作規定而編製。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為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業績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所載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摘錄自本公司分別截至2019年6月30日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未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經審核) (千美元)
收入.....	307,521	193,483	542,614	535,862	740,734
除稅前溢利/(虧損).....	34,526	(100)	30,556	14,131	30,355
所得稅抵免/(開支).....	(6,362)	915	(1,276)	(225)	(2,73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溢利/(虧損).....	28,164	815	29,280	13,906	27,61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 入/(虧損)總額.....	22,707	(84)	23,857	(1,558)	46,204
股息.....	(50,000)	(12,000)	(12,000)	(5,524)	(10,388)
每股股息.....	0.466616港元	0.111987港元	0.111987港元	0.051553港元	0.096949港元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0.034	0.001	0.035	0.017	0.033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刊發的核數師報告不包含任何保留意見。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各年的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內概無記入規模、性質或事態屬特殊的項目。

2.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i)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7年財務報表**」)；(ii)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iii)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2019年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

2017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2018年4月16日刊發的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7年年報**」)第92頁至150頁內。2017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8/0416/ltn20180416691_c.pdf)查閱。

2018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2019年4月10日刊發的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8年年報**」)第93頁至155頁內。2018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10/ltn20190410433_c.pdf)查閱。

2019年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2020年4月20日刊發的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2019年年報**」)第91頁至161頁內。2019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0/2020042001012_c.pdf)查閱。

2017年財務報表、2018年財務報表及2019年財務報表(但並非載列上述報表的2017年年報、2018年年報及2019年年報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以供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3. 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須於本綜合文件列明或引用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財務業績(「**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所示的綜合損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現金流量

表、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任何其他主要報表，連同重大會計政策及與上述財務資料的評論有重大關係的相關已公佈賬目附註中的任何觀點。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載於本公司在2020年9月3日刊發的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2020年中期報告**」)第12頁至24頁內。2020年中期報告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903/2020090300670_c.pdf)查閱。

2020年中期財務報表(但並非載列該等報表的2020年中期報告的任何其他部分)已納入本綜合文件內以供參考，並構成本綜合文件的一部分。

4. 債務聲明

於2020年11月30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以下未償還債務：

- (1) 租賃負債約14,608,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除日常業務過程中的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貿易應付款項外，於2020年11月30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透支或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尚未償還。

5. 無重大變動

董事確認，除下文披露者外，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 (1) 本集團於2020年8月6日公佈的中期業績顯示，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本集團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淨利潤約為28,200,000美元，而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則為800,000美元。利潤增加主要由於相機模組銷售於2020年首六個月增加約59%至307,500,000美元，而2019年同期則為193,500,000美元。

- (2) 派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24.2640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22.3976港仙(合共每股46.6616港仙或50,000,000美元)。經本公司於2020年5月2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上述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於2020年6月派付。此外，於2020年11月宣派及派付的特別股息為每股93.206港仙，合共約99,400,000美元。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335,900,000美元相比，股息派付總額149,400,000美元屬重大金額。於2020年11月宣派及派付有關特別股息的原因是，經考慮本集團自2015年上市以來的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狀況及股東投資回報後，本公司希望將有關特別股息視為對股東持續支持的回報。根據本公司自2016年至2019年12月31日過去四年的股息派付記錄，派付的股息金額約佔本集團各年末資產淨值的2.9%、2.2%、3.7%及44.5%。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載有遵照收購守則提供的詳情，以提供有關要約、要約人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要約人的資料乃由要約人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批准，彼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本集團及賣方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本綜合文件所載有關本集團的資料乃由本公司提供。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已獲董事批准，董事對本綜合文件所載資料(不包括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的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綜合文件所表達的意見(不包括要約人唯一董事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並無任何其他未載於本綜合文件的事實，而其遺漏將令本綜合文件中任何陳述構成誤導。

2. 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及買賣股份

(a) 要約人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有4,000,000股已發行股份。要約人為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於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中擁有任何權益。

(b) 要約人股份買賣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任何相關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3. 本公司的股本及購股權**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		美元
10,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40,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美元
834,318,800	股每股面值0.004美元的股份	3,337,275.20

現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彼此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包括股息、投票權及資本等方面。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尋求或擬尋求該上市或買賣許可。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自2019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起已發行2,800,000股股份。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未行使購股權數目為3,750,000份，其中1,750,000份購股權及2,000,000份購股權的行使價分別為3.76港元及1.814港元。1,750,000份行使價為3.76港元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18年1月1日至2025年10月29日，而餘下2,000,000份行使價為1.814港元的購股權的行使期為2020年4月19日至2028年4月18日。如所有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將發行合共3,750,000股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附帶可認購或轉換為股份的權利的其他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4. 於股份的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包括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c)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或(d)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購股權數目	於授出日期的		授出日期	歸屬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證券收市價 (港元)			
Cho Young Hoon...	500,000	3.76	3.75	2015年10月30日	2015年10月31日 至2017年12月 31日	2018年1月1日至 2025年10月29 日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本公司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iv)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須於本綜合文件內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據董事會所知，下列人士或實體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要約人.....	實益擁有人	374,159,400	44.85%

附註：

要約人為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的登記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具有表決權的已發行股份或該等股本所涉及的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權益。

(c)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74,159,400股股份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d) 要約人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要約人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的374,159,400股股份(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王來喜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權益)外，要約人的董事概無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e) 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1) 本公司附屬公司、本集團任何退休基金、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2) 除融資協議外，與要約人或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或(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
- (3) 概無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由與本公司有關連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按全權基準管理；
- (4) 要約人、本公司或任何董事皆無借入或貸出任何股份或有關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已轉借或出售的借入股份除外；
- (5) 概無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已不可撤回地承諾接納或拒絕股份要約或購股權要約；

- (6) 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一方)概無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作為另一方)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7) (a)任何股東；與(b)(i)要約人及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b)(ii)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概無進行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8) 除就買賣協議應付代價外，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而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及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賣方及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提供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o Young Hoon先生擬就其持有的所有購股權接納購股權要約，而其他董事概無持有任何股份或購股權。

5. 股份買賣

- (a) 於相關期間，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董事概無買賣要約人的任何股份或有關要約人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b) 於相關期間，董事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有關任何股份的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c) 於相關期間，除訂立買賣協議外，要約人、要約人的董事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d)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退休基金或本公司附屬公司的退休基金、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類身為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但不包括獲豁免自營買賣商及獲豁免基金經理)，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e)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及(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訂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安排的人士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 (f) 於要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有關連並按全權基準管理基金的基金經理(獲豁免基金經理除外)概無買賣任何股份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換取價值。

6. 其他安排及協議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現有董事將獲提供任何福利作為離職補償或就要約獲提供任何福利。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本公司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有關要約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定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要約條件的情況的協議或安排。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或彼等各自的任何其他聯繫人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一致行動」釋義第(1)、(2)、(3)或(5)類被推定為與本公司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或根據收購守則項下「聯繫人」釋義第(2)、(3)及(4)類屬於本公司聯繫人的任何人士概無與任何其他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型的任何安排。

- (f)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買賣協議外，要約人概無訂立任何董事擁有重大個人權益的任何重大合約。
- (g)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融資協議外，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將根據要約收購的股份轉讓、質押或抵押予任何其他人士而訂立任何協議、安排或諒解。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董事與任何其他人士之間並無以要約的結果為條件或視乎要約的結果而定或與要約有關的任何協議或安排。

7. 股份市價

- (a) 於相關期間，聯交所所報股份最高收市價為於2020年12月7日的6.05港元，聯交所所報最低收市價為於2020年6月15日的1.55港元。
- (b) 下表載列(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於最後交易日；及(iii)於緊接要約期開始前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六個曆月每月最後一個營業日，聯交所所報股份的收市價：

日期	收市價 港元
2020年6月30日.....	2.257
2020年7月31日.....	2.747
2020年8月31日.....	2.543
2020年9月30日.....	2.747
2020年10月30日.....	3.4
2020年11月30日.....	4.79
2020年12月1日(要約期開始前最後交易日).....	4.77
2020年12月9日(最後交易日).....	5.70
2020年12月31日.....	5.84
2021年1月12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5.87

8. 董事服務合約

除本第8節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關聯公司訂立下列任何服務合約：(i)於要約期開始日期前六個月內訂立或修訂(包括持續合約及固定期限合約)；(ii)通知期為12個月或以上的連續合約；或(iii)合約期限多於12個月的固定期限合約(不論通知期如何)：

董事	服務合約 開始日期	服務合約 屆滿日期	根據服務合約 應付薪酬金額
郭重瑛先生	2020年3月26日	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100,000美元，加上董事會根據郭重瑛先生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及表現不時酌情釐定及／或本公司與郭重瑛先生協商的額外薪酬
Cho Young Hoon先生	2020年3月26日	自2020年3月26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而終止，須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	每年200,000,000韓圓，加上董事會根據Cho Young Hoon先生作為董事所提供的服務及表現不時酌情釐定及／或本公司與Cho Young Hoon先生協商的額外薪酬

9.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牽涉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的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威脅提出的，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被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10. 重大合約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要約期開始前兩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內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約(即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擬從事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11. 專家

以下為名列本綜合文件或已提供本綜合文件所載意見或建議的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中金公司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同人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12. 同意書

以上各專家均已就本綜合文件的刊發及按所載形式及內容收錄彼等各自的信函全文及提述其名稱發出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13.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於本綜合文件日期起直至截止日期或要約被撤回或失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期間(不包括公眾假期)的正常營業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在本公司網站(<http://www.cowelleholdings.com/>)及證監會網站(www.sfc.hk)以及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9室)可供查閱:

- (a) 要約人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c) 本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報;
- (d) 融資協議;
- (e) 「中金公司信函」,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9至22頁;
- (f) 董事會信函,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23至31頁;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信函,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2至33頁;
- (h) 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信函,其全文載於本綜合文件第34至55頁;
- (i) 本附錄三「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董事服務合約;及
- (j) 本附錄三「同意書」一節所述書面同意信函。

14. 其他

- (a) 要約人於2018年2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廣州立景的全資附屬公司。廣州立景為立景創新的全資附屬公司。立景創新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王來喜先生及光寶分別擁有90%及10%。光寶為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1))的全資附屬公司。
- (b) 要約人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20樓2018室。
- (c) 廣州立景之註冊辦事處為中國廣東省廣州市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科學城光譜西路25號。
- (d) 立景創新之註冊辦事處為香港新界火炭山尾街18-24號沙田商業中心20樓2018室。
- (e) 王來喜先生之地址為香港九龍大角咀海輝道10號瓏璽1座20樓A室。
- (f)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9號港威大廈6座32樓3208-9室。
- (g)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h)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王來喜先生。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郭重瑛先生、Cho Young Hoon先生、Kim Chan Su先生、Song Si Young 博士及 Jung Jong Chae 先生。
- (j) 中金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港景街1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 (k) 本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